鄂环鄂前环评字〔2023〕6号

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鄂托克前旗分局关于

 城川镇天然气门站调配气系统及配套设施

更新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内蒙古鄂托克前旗时泰天然气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由河北正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城川镇天然气门站调配气系统及配套设施更新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已收悉。经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本项目位于鄂托克前旗城川镇，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天然气门站工艺区布置过滤器、流量计、调压计、加臭装置、检测等生产设备，新建1.5km天然气管线及项目配套辅助工程、公用工程和环保工程。项目总投资2757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21万元，占总投资的4.38%。

《报告表》认为，在全面落实各项生态环境保护和环境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项目建设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一定的缓解和控制。因此我局原则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表》中所列的项目建设地点、性质、规模、工艺、防治污染和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进行建设。

二、项目建设与运行管理中应重点做好的工作：

1、落实废气污染防治措施。进一步优化施工平面，合理布置施工现场，尽可能缩小施工范围，最大程度避免施工活动对地表的扰动；施工现场应采取设置围挡、洒水降尘等有效措施控制施工扬尘污染；加强对运输车辆的密闭管理，避免物料洒落、起尘；大风沙尘天气禁止施工。运营期锅炉烟气通过锅炉自带低氮燃烧器处理后由1根15m高排气筒排放，排放需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2中燃气锅炉标准限值。

2、落实废水污染防治措施。施工废水经临时沉淀池沉淀后全部回用和洒水抑尘，不得外排；职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城川镇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不得外排。

3、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加强施工期噪声管理等有效措施，确保施工噪声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要求；在环境敏感点附近，禁止在中午（12：00-14:00）、夜间（22：00至次日6：00）从事高噪声施工作业和物料运输，防止出现噪声扰民现象。

4、妥善处置各类固体废弃物。应严格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2013年修改单标准要求，妥善处置各类固体废弃物，不得随意丢弃。

5、强化生态保护措施，防止水土流失风险。合理选择施工时间，避开雨季和大风天气；制定详细的施工方案并规范操作；尽可能缩小施工范围，最大程度避免施工活动对地表的扰动；管沟开挖过程中实行分段作业，执行“分层开挖、分层回填”的操作制度；施工结束后对周围进行清理，对不可利用的废弃物应清运至政府部门指定的场所统一处置，严禁随意丢弃；施工结束后及时对临时占地进行植被恢复并提高成活率。

6、强化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安全生产措施。制定完善的环境风险应急预案，落实环境风险事故防范措施，提高事故风险防范和污染控制能力。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须按照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我局委托鄂托克前旗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做好施工期和运营期日常监管工作。

四、该项目从批准之日超过5年方决定开工建设，其环评文件需重新审核。如果建设地点、规模、防治污染和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化时，需重新报批环评文件。

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鄂托克前旗分局

2023年3月16日

|  |
| --- |
| 抄送：鄂托克前旗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
| 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鄂托克前旗分局 2023年3月16日印发 |